承诺与授权

1、本单位了解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政策,本单位 承诺所填表格中的内容及所提交的电子、书面材料确系真实。一旦 发现虚假或伪造, 同意视情节轻重暂停直至取消再申请的资格, 记 入诚信记录,并承担一切后果。 2、本单位授权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本单位申请材 单位 料中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。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 1、本人所填表格中的内容及所提交的电子、书面材料均真实、 有效。一旦发现虚假、隐瞒或伪造,取消再申请的资格,并将相关 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已骗取本市常住户口的将 予以注销,并承担一切后果。 2、本人无刑事犯罪记录、涉毒品违法、涉政违法、涉及造成恶 个人 劣社会影响的经济案件等其他不宜申办人才引进落户的情形。 3、本人符合国家及本市现行计划生育政策。 4、本人授权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本人申请材料中 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。 申请人(签字): 年 月 日